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董事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朱宁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会,杨国平先生授权委托薛峰先生,李哲平先生授权委托朱宁先生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满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113,605,759.21	114,944,786,264.52	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31,568,595.41	25,809,062,318.00	45.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3,522,857.42	4,650,432,996.28	388.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50,227,134.76	3,459,412,411.74	2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9,694,420.94	898,579,936.89	5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0,946,421.79	893,406,323.32	56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3.84	增加16.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79	0.2629	55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79	0.2629	557.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361.81	-101,33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900.00	69,128,400.00	扶持资金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564,876.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00,000.00	48,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34.42	10,170,390.59	
所得税影响额	-2,784,273.31	-34,065,93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84.03	-3,448,390.10	
合计	8,389,783.33	98,747,999.1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8,0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29.6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29.16	0	无	0	境外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18,387	3.91	152,718,387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6,813,645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光大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087,354	1.56	61,087,354	无	0	其他
嘉实资本-光大银行-嘉实资本光大证券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54,978,619	1.41	54,978,619	无	0	其他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54,978,619	1.41	54,978,619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978,619	1.41	54,978,619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0.96	0	无	0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财通基金-曙光69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448	0.56	21,991,448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6,813,645	人民币普通股	116,813,64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8,9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410,786	人民币普通股	19,410,786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867,614	人民币普通股	18,867,6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	13,455,473	人民币普通股	13,455,47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011,777	人民币普通股	13,011,7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783,92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3,92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7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775,165.86	3,841,979.04	154	客户交易资金增加及公司定向增发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9,546.92	1,126,929.90	133	购买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982.50	4,124.77	1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	497,168.13	119,667.31	315	应收清算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应收利息	111,392.00	64,058.69	74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增加
应收股利	515.12	-	NA	应收货币基金股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2,767.02	569,288.48	199	购买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86.03	-	NA	境外子公司增加的投资
在建工程	90.69	231.34	-61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90,024.33	14,731.86	511	收购境外子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
商誉	138,337.57	6,739.24	1953	收购境外子公司确认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0.40	3,623.98	12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90,598.62	185,289.68	-51	其他应收款减少
短期借款	317,470.15	45,899.04	592	境外子公司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0,000.00	-	NA	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8,124.63	11,751.92	2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22,685.37	3,553,517.02	78	经纪客户交易结算规模增加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204,686.67	496,221.59	143	信用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5,333.45	89,702.94	107	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56,165.12	66,986.07	133	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117,506.02	38,392.89	206	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91,424.64	-	NA	子公司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3,776,333.14	697,946.82	441	当期发行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20.56	11,175.73	147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347,416.65	162,294.41	114	其他应付款增加
资本公积	1,715,571.72	1,118,589.53	53	公司定向增发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8,101.71	44,328.60	-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0,157.31	172,847.12	253	客户交易量同比上升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498.57	19,229.84	319	主承销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040.29	16,135.85	142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
利息净收入	174,377.55	84,949.39	105	信用业务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263,937.98	-4,147.69	NA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2,103.09	39.67	NA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6,407.31	2,719.87	136	其他相关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322.13	18,359.43	288	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400,419.67	211,985.88	89	收入、利润挂钩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498.75	2,158.77	NA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835.65	218.11	283	其他相关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8,919.93	1,470.66	507	财政扶持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3.70	352.25	-5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169,120.50	19,878.69	751	本年利润总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32.44	75,101.56	N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2015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5年7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8,538,346.5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4.18亿股变更为3,906,698,83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18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906,698,839元。(详见公司公告2014-053、060、2015-011、047、070、065号)。

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5年8月27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DoubleCharmLimited(倍昌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期4.5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发行。(详见公司公告2015-006、062)。

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 履行市场主要参与者社会责任,2015年7月6日及2015年9月1日, 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43.8亿元和人民币14.8亿元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用于投资监筹股及ETF,上述出资合计相当于公司2015年7月末净资产的20%,纳入公司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额度内。(详见公司公告2015-048、064)。

经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赵金先生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8月13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刘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聂廷铭先生接替刘艳女士为公司监事。聂廷铭先生监事任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生效。8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世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胡世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总裁薛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公告2015-058、061、063)。

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网易旗下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光大易创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股40%。(详见公司公告2015-050、06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法院受理的涉及“816事件”民事诉讼案件总数为150件,涉案金额18585408.2214元。2015年9月30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张晓捷等8人分别起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816事件”民事赔偿纠纷案进行了宣判。其中,2起案件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6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共计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296,124元。2015年10月2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杨凤珍等23人分别起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816事件”民事赔偿纠纷案进行了宣判。其中,5起案件法院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18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共计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666,492.4000元。(详见公司公告2015-068、071)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告的“8.16”资产处置方案,平稳、有序处置“8.16”金融资产,采用竞价交易市场单向减持方式因“8.16”事件购入的股票1793万元(按持仓成本计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有“8.16”金融资产均已处置完毕。公司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日期:2015-10-31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下午2:30在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朱宁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杨国平先生授权委托薛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李哲平先生授权委托朱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新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扩大公司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同意:1、同意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许可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或分批申请以下外汇业务资格:1.1 外汇同业拆借;1.2 外汇证券投资;1.3外币有价证券抵押外汇融资;1.4跨境外汇担保;1.5 境内外汇存款;1.6 外汇贷款;1.7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1.8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外汇业务。2、同意公司取得上述外汇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外汇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等事宜。4、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获得上述相关外汇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公司《章程》、业务范围等事项的变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白银自营交易业务、白银租借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1、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白银自营交易业务、白银租借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白银自营交易业务、白银租借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等事宜。3、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申请白银自营交易业务、白银租借业务资格如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

1、发行主体。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2、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年度末、半年度末或季度末)净资产额的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3、基础资产。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融出资金形成的债权资产、股票质押回购债权资产等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4、载体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每期的预期存续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资金需求、基础资产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5、预期收益率。可以为固定收益率和/或浮动收益率,具体的收益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确定。

6、上市场所。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交易。

7、担保事项。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每次发行结构依法确定。

8、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时,将可采取如下措施:(1)原始权益人提供差额补足;(2)原始权益人在特殊目的载体到期日、资产池无法存续、基础资产不符合标准及原始权益人有权购回等情况下对基础资产进行购回。

9、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决定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以及对直接或间接非全资子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每一会计年度的授权增资额度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余额的 30%,并且单项增资事宜不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新设子公司(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特殊目的子公司)事宜,授权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且单项新设子公司投资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特殊目的子公司事项,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出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此处特殊目的子公司指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跨境业务、境外投融资、风险隔离等为目的,在境内外设立的注册资本不超过 1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特殊目的主体。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审批、报备程序。

5、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事项。

6、因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股权投资或各类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及增资事宜,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根据公司现有直投业务相关决策流程进行,不适用本授权。

授权期限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生效,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每年向董事会汇报上述授权执行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商业保理子公司、天津东疆保税区子公司的议案》,同意:1、光大租赁出资2亿元在天津设立商业保理子公司;2、光大租赁出资1亿元在天津东疆保税区设立子公司;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光大租赁办理上述事项的具体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5- 0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8日

至201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扩大公司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开展白银自营交易业务、白银租借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5/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扩大公司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开展白银自营交易业务、白银租借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编号: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科技”)增资,用于亿昇科技磁悬浮鼓风机产业化项目。为保障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以及回购本金的支付义务, 同意由公司为此提供抵押担保, 亿昇科技的另外一名股东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旋科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近日,公司与国开基金、亿昇科技签订《投资合同》,与国开基金签订《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一、投资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各方

甲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和期限

1、甲方以人民币现金1,400万元对丙方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股权。丙方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万元增至15,685万。本次增资前后,丙方股权架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48574	34	0.48574	31
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0.51426	36	0.51426	32.8
3	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0.4285	30	0.4285	27.3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0. 14	8.9

2、各方同意,甲方对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5年。

(三)履约保障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乙方、丙方对甲方投资收益、回购本金的支付义务,乙方提供如下担保:以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330109107028000001号土地【土地权证编号:杭余出国用(2010)第107-17号】及地上11处房产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二、抵押合同主要条款

为确保各方履行上述合同的约定, 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协商签订上述投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各方

抵押人(债务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二)抵押物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为公司依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330109107028000001号土地【土地权证编号:杭余出国用(2010)第107-17号】及地上11处房产。该抵押物担保的债权额为1400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2015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三)担保的范围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回购标的股权,并及时、足额向抵押权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如抵押权人在投资期限内未能从亿昇科技足额收取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则债务人应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予以补足,以确保抵押权人实现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3)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资金补足义务。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上述(1)、(2)、(3)项义务,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三、反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就公司对亿昇科技提供抵押担保事项,为保证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亿昇科技的另一名股东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旋科技”)以其持有的亿昇科技股权向宝鼎重工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各方

甲方(质权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质的股权及所代表的出资额

乙方持有丙方30%的(国开基金增资后,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份比例变更为27.3%)股权,出质股份所代表的出资额:4,285.00万元。

(三)反担保的范围

乙方应就下列款项向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1)甲方代为丙方提供担保承担或可能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甲方支付给国开基金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甲方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甲方为实现质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四) 反担保期间

(1)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自甲方因按照《1200201504622010019号投资合同的抵押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最后一次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项而享有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自实际发生上述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自各相关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亿昇科技提供的抵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3%;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1200201504622010019);

2、1200201504622010019号投资合同的抵押合同;

3、公司与飞旋科技、亿昇科技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